

# 《芙中宿舍生手机使用规则》

## 壹、缘起：

为因科技的应用及家长与学生联系上的便利，本校配合芙中家长会，实行学生手机寄存计划。为了有效管理学生携带手机上学，校方决定采取“尊重公德，遵守秩序”的学生守则，培养学生自制及守纪律的能力。

## 贰、使用守则：

一) 学生只能带**一台手机**，须向相关单位申请(训育组/舍务处)。

二) 学生携带手机须放入手机寄存箱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校方一概不负责。

三) **进入校园之前，手机需处于关机**，随后须存放在手机寄存箱，**并依舍务处指定的时间方可开机联络家长或处理课业、社团事务之用途。**

## 叁、使用手机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) 舍务处指定时间使用手机：

a. **开机后必须是静音模式**

b. **只供学生联络家长或处理学校活动之用途**

c. **上课日不能携带手机进入宿舍楼层使用；非上课日方可开放楼层使用**

d. **手机使用时间为平日 3:30pm-6:30pm 及 9pm-9:25pm；非上课日为 8am-8:30pm**

e. **不能在图书馆内使用手机**

f. **只能在底楼范围开机使用(如 A 楼图书馆走廊、B 楼拍卡站、C 楼食堂、球场、走廊等)**

二) 若在放学后有进行学会活动(包括学会加练活动)、课辅班或被其他校方指定的正式课程的进行时间，手机必须是**静音模式**。

三) 严禁学生在手机寄存箱内使用 Powerbank 充电或者校园内任何地方充电。

四) 不可利用手机上载或下载不良信息。

五) 手机内不可拥有不良意识(如色情、暴力、猥亵等)的文字、图片或影像。

六) **校方有权抽检置放在寄存箱的物品。**

七) **若有违规者，依校规处理。**

## 肆、违反《芙中宿舍生手机使用规则》之处理如下：

序	次数	劳作记过	领回方法
1	第一次违规	小过 1 个 劳作 22 小时	校方暂时保管手机直到完成劳作时数，家长或监护人方可到校领取。
2	第二次违规	小过 2 个 劳作 44 小时	
3	第三次违规	大过 1 个 劳作 66 小时	

注：违规之住宿生，一律按校规以训辅处同步记过为准，但不扣宿舍纪律点数，唯暂时保管手机及劳作由舍务处处理。

## 伍、其他：

一) 手机被校方保管期间，若有无法预计的遗失或损坏，校方恕不负责。

二) 学校可依情况需要，于必要时禁止学生携带手机进入指定场所。

三) 《芙中宿舍生手机使用规则》经呈核后公布实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校方可随时增删或修订之。